

华尔街假发店

李 暄 著



广东人民出版社
花城出版社

华尔街假发店

李 暄 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华尔街假发店 / 李暄著. —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
2010.11

ISBN 978-7-5360-6067-8

I. ①华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00499号

责任编辑: 路 华

技术编辑: 薛伟民

封面图片: 李 暄

装帧设计: 林露茜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)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32开

印 张 9.625 1插页

字 数 210,000字

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 1—3,000册

定 价 25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-37604658 37602819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目录 contents

- 001 华尔街假发店
- 014 Q 街公寓
- 020 圣诞节失踪
- 033 当我行动,就是试图自己冒险
- 041 梅花鹿曾经来过
- 062 博彩
- 070 烧吧,火
- 085 我的房间要有围墙
- 097 上西城单身男子
- 119 不见不散
- 133 死亡花朵
- 144 罗森街的童年
- 154 再见,亲爱的杰西卡
- 162 平常人家
- 176 画像
- 185 黑色七月
- 196 一个车祸死者的身份证明
- 212 彼得的新娘
- 220 嫌疑人
- 239 出狱诡计

- 249 一桩无法阻止的谋杀案
- 264 第二次机会
- 275 娜塔 - 尼娅
- 284 羊头湾杀人事件
- 294 等待结局

华尔街假发店

70年代，我在华尔街开了间假发店，兼卖首饰，化装面具，袍服，香料。生意还可以，虽然赚不了大钱。

十年了，我的店开了十年了，不太长，也不太短。这些年我养了好脾气，学会隐忍，冷静。我相信沉默是金。

我的顾客一般很少跟我说话，我想他们认为我不太友善。确实，我不善于语言交流，经常沉默寡言，态度显得有些冷淡。为了弥补这个缺陷，我必须学会善解人意，因此我细心观察，试图了解顾客一举一动的含义，从容易忽略的细节猜想他们的心思。

我的店很小，狭长型，分隔成里外两小间。墙壁上，橱窗里，陈列架上，都满满地摆放着东西，没有空隙，没有多余的空间。

这里是华尔街，可是我的主要顾客并不是在这里工作的有钱人，而是好奇的游客和没钱的嬉皮士，他们喜欢纽约一切古怪的东西。

这个城市会以惊人的速度诱人堕落，包括把自己变成另一个人。这是一个适合隐藏的城市。

华尔街的有钱人行色匆匆，他们的秃顶隐藏在天衣无缝的假发里，都是从高级发廊精心定制的。他们从不光顾我的店。

透过玻璃橱窗，可以看见一排排塑胶模特儿，仰着修长的脖颈，像高傲而孤独的天鹅。

她们漂亮的脸蛋儿几乎一模一样，不一样的是头上的假发，

披肩的，波浪的，爆炸的，带发髻的，削短的，颜色从金黄到粉红，应有尽有。

男性假发比较简单，着重于逼真。这些年嬉皮士大行其道，玩起变装，我于是进了一批极其夸张的假发，有艳丽的颜色，狂野的造型。

店里通常很安静，没有窗户，只有一扇狭窄的木门，推进来时发出“铃铛”一声，我就知道有人来了，如果我在里间打电话，立刻就会出来，向顾客微微一笑。

有一天，来了个女顾客，她身材高大，却不掩妩媚。黑色渔网袜很好地掩饰了她过于骨感的长腿，深色紧身短裙下缺乏起伏的线条，但腰间摇曳着一种成熟女人的风情。

她穿一件低胸猩红色天鹅绒上衣，裹一条发亮的黑色披肩。妆化得很浓，像舞台上的戏子。看不出她的年龄，身份很奇怪地介于贵妇与妓女之间，难以判断。

唯一逃不过我眼睛的是她头上戴的假发，那是一顶优质的棕栗色假发，购买者通常是比较有钱的人，而妓女一般买便宜的，看来她不是。

她走路时轻轻摇摆，但让人觉得有点生硬，缺少良家女人的矜持。她很安静，脚步很轻，几乎不发出声音。

我坐在柜台边，做出整理单据的样子，从不故意抬头看她。多年来，我学会了倾听。

店里灯光幽暗，这样很好，刺眼的光线让人感觉不舒服，尤其在这种店里，人就喜欢像鼯鼠般，静悄悄地游走在货架间窄小的通道里，呼吸弥漫着霉味的空气，触摸模特柔软的发丝，轻抚她的脸，脖子，鼻尖，偷偷地撩起她的长裙，做这种事虽然无伤

大雅，但总不喜欢被别人看见，有些喜悦是不能跟人分享的。

她挑选了很长时间，几乎让我忘记了她的存在。她走近柜台时，我微微吓了一跳。

修长的手递过来一顶金色假发，是最流行那种，淡淡的金色，前面有整齐的刘海，触肩的发端往外翻翘。

近距离时，看得出她很精心地修饰过，脸上画出很好的阴影，弥补过宽的脸颊，紫黑色的眼影，衬着玫瑰色腮红，非常亮丽，简直光彩照人。

女人一直没有开口说话，也没有目光接触，她看着收银机显示的价格付款。我正要给她包装袋，她已经推门出去。时值深秋，接近黄昏时刮起大风，木门猛地撞击了一下，门铃像破碎般裂响。

那晚，女人在曼哈顿一个夜总会喝了杯伏特加，金色的头发令她显得无比温柔。一支摇滚乐队狂舞怒吼，把夜总会搅得像个混乱的战场。闪烁纷乱的灯光下，她的眼睛灵敏地捕捉住一个修长的身影，紧紧盯着不放，直到像磁铁般把他吸过来。两人都没有说话，彼此注视着对方，确定自己的判断无误之后，他揽起她的腰，挤出人群，走到一个安静的角落。在抵达狂悦的巅峰时，爆发出男人粗哑的呻吟。

秋天是我勉强喜欢的季节。

万物变得沉静，仿佛酝酿着秘密。多年以来，当我学会抑制愤怒时，世界开始变得索然无味。

周末到下城会见几位多年的老朋友，在一家餐厅吃饭聊天。

一个朋友说起他的子女都不在身边，景况凄凉。他太太早年

去世，他一直孤身一人。

我在看报纸，偶尔抬头看窗外街上的行人。说实在的，我有些羡慕那个朋友，一个人多自由。

我的太太比我大几岁，50 多了。结婚后，她就终日在家，做饭，带小孩。她长得很丑，真的很丑，矮胖，三角眼，鼻子像块肉团。

我本来是不在乎她丑的，只是她无端地憎恨我，满怀怒气，从来没有对我温柔过。她每次开口都像鸡啼，有时候下班回家，刚推开门，她便冲着我大喊，责问我回来吃饭为何不提早告诉她。我的耳膜早就被刺伤了。

她浑身上下，唯一打动我的是一双柔软似水的小手，偶尔在夜里，翻身时无意碰触到她的手，突然一阵冲动。于是我们有了三个孩子，他们的年龄相差很远，最大和最小相差 20 岁。

年轻时我要离婚，她朝我扔东西，锅碗瓢盆都砸坏了，婚姻勉强维持下来。有了孩子后，我努力工作，赚了些钱。她想离婚，分一半财产，我不愿意。就让她在家养小孩吧，家门之外，她管不了我。她时不时发脾气，冲我厉声尖叫，摔东西，啼哭，她说我囚禁她，想逼死她。她还疑心我在外面胡搞，一心想害死我，我于是变得十分提防她。

人到中年，我的神经已经非常衰弱，最后我选择了沉默，发现这是对付她的最好方式，对她无休止的咆哮，我置若罔闻。她被深深刺痛了。

“你说话呀，说呀！你——你——”她气得说话有些结巴。

我继续看我的报纸，面无表情。

我太太是对的，我确实在外边寻花问柳，花了不少钱，不过不久之后，我便失去了兴趣。女人都大同小异，就像橱窗里摆的

那些戴假发的模特儿。

秋意深浓。华尔街浸染在橘红的枫树叶中。

我的店四季不变。那个神秘的高个子女人时不时会到店
来，她总是一个人，在店里转悠了好久，然后买下一两件东西。

她从不开口。久了，我想她大概是个哑巴。

曼哈顿。初冬的黄昏。长长的一望贯底的街道。

男人出了地铁口，拐过一个街角，向一条横街走去。

一排排公寓，上百年了，仿佛没有改变过。台阶长出青苔，
那些石头老得像长年住在那里的房客。一座老教堂前面，有人在
遛狗。

每隔几天，他都会到那里看一下，只是经过而已。远远地看
见那幢公寓，女子的窗关闭着，一如既往。

二十年前，那时候她已经是大姑娘了，见人还有些羞涩。

男人记得第一次见到她，是在他家楼下的洗衣店，她在那里
当收银员。她话说得很少，默默地，有时候碰到事情不知怎么
办，就愣住了，站着不吭声。

那时候他跟太太吵架，自己拿衣服到洗衣店洗。换硬币的时
候，她低着头数，他盯着她的手指，两人一句话都没说。

有一次忘了去拿洗好了的衣服，第二天，发现衣服叠好了，
放在他洗衣篮里。

在漫长而令人绝望的婚姻中，他曾经冲动地搬出去，在附近
租了个单身公寓，整整一年没有回家，在外面花天酒地，过着堕
落空虚的生活。时常有不同的女人在他公寓过夜，很快她们就消
失了，只留下无法分辨的香水味。有时候，夜幕降临后，他独自

一人走在街上，瞥一眼女孩转过街角的身影，心里突然感到内疚。

一阵风刮过，卷起地上的落叶。他打了个寒颤。突然觉得这二十年，她成了关在监狱里的囚犯。从没有一句承诺，可是他有意无意地，让她一直等，一直等，直到希望萎缩成虚空。

男人加快步伐，匆匆走出那个街区。

功夫在纽约流行的时候，我进了一批利器，有匕首，蝴蝶刀，短剑，还有飞镖，货源来自亚洲，卖得很不错。

有一次，女人在前台付款时，像突然发现什么，出神地盯着玻璃下的刀器。

我立刻会意，抬头看她，她点了点头，指甲尖轻轻敲了敲玻璃。

我伸手拿出几把匕首，都是上等的，我想我了解她的品味。

刀锋闪着银光。我看见她脸上掠过一丝激动，几乎是不容觉察的，然后迅速隐没。

匕首上安装弹簧，只要轻轻启动按钮，刀片立刻弹出。收合起来的匕首，只有大约三英寸长，她拿在手上显得非常轻巧，就像在玩弄一只口红。

她简直有点着迷，神情专注，苍白的手指，缓缓地划过刀锋，仿佛在试探。

最后她挑中最锋利的一把，刀柄上有繁复精致的纹饰，是些藤蔓，交错盘结在一起。

那天晚上，男人遭逢长久以来第一次失眠。燥热从毛孔散发出来，毛茸茸地四处扩散。长期受到很好控制的身体，突然感到

不安。眼前浮现各种幻影：刀锋，女人，窗口，长街……然后开始变幻，重重叠叠，模糊不清……终于在意识蒙胧中，身体完成了一次淋漓尽致的释放。

女人在酒吧。

红色的高脚凳，红色的桌布，红色的灯光。到处都是红，躁动的，不安的红色。像无数瓶葡萄酒打翻了，四处泛滥。

女人独自一人，坐在吧台一角，这个位置靠近舞台，侧过身子，视线可以辐射全场。

她耐心地等待着。直觉告诉她，今晚有事情要发生。

前一天晚上，她看见他鬼魅般出现在舞台上，蓬松的长发，眼影闪闪发光，身穿一件银色束腰长裙，像个性别暧昧的精灵。唱到高潮时，他发疯似地撕扯自己的长裙，像只自暴自虐的野兽。全场狂暴起来。

“那个家伙是谁？”女人问酒保。

“他是这里最劲的摇滚歌手，”酒保说，“没有人比他更疯狂。”

“我喜欢他的装扮。”女人说。再要了一杯威士忌。

深夜。纽约下东城这家半地下室夜总会，进入最喧嚣时刻。

变装歌手在台上跳跃，发出放浪的叫声，兴奋起来的男男女女，开始摇头晃脑，跟着他撕破喉咙地吼叫，人群中有人用指头互相传递粉末。

女人的目光追随着他，他浑身的银光，反射在她迷离的眼中。她露出神秘的微笑。

那晚离开时，她给了一张大钞作小费。

这天晚上，女人坐在吧台前，回想那天的快乐，隐隐感到不安。

她觉得来第二次是冒险，她从来不连续两天出现在同一个夜总会。

可是她禁不住来了，之前她花了整整三个小时打扮。

很高兴旁边没有人，她缓缓地举起酒杯。一杯，两杯，三杯。直到记不得第几杯了。

对着镜子补妆后，她又一次环顾了四周。

收回视线，看见一个高壮的身影，贸然入侵她的领地。

一个不识趣的中年男子，大大咧咧地在旁边坐下，大声要了杯伏特加。他的脸涨得红红的，看来今晚已经去了不只一家酒吧。

女人眼里流露出一丝厌恶。她转过身，面向舞台。

歌手终于出场了，全场口哨声四起，尖叫，还有摔破酒瓶的爆裂声。

不是他。女人有些失望。

第二、第三个歌手上台了，仍然不是他。

女人越来越感到烦躁。她离开了一会儿座位。

回来时，看见旁边那个大个子男人，一脚踩在她座位上，冲着台上歌手叫嚷：

“换一首，换一首，太娘娘腔，老子烦透了！”

女人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很难看，她不动声色地走上去，一把尖利的匕首抵在男人胸口，低声说：

“闭上烂嘴，否则把你的心脏挖出来喂狗。”

大个子男人愣住了，碰触到冰冷的金属，只好停止叫骂。两人狠狠地瞪着对方。

对峙了片刻，女人缓缓收回匕首，步态优雅地走出夜总会。

就在三个街区外的地铁站口，突然蹿出几条黑影，还没回过神，黑影已经扑向她，一阵拳打脚踢，边打边骂脏话。

好一会儿，她才费力地缓缓爬起来，一个人向黑夜深处走去。

一个冬天的早晨。

街上白茫茫一片。纽约的第一场雪来势汹汹，一下子覆盖了整座城市。

走出地铁口时，听到渡船起锚的声音，不远处就是铅灰色的大海。路上行人稀少，穿着厚重棉衣的清洁工，在慢吞吞地铲雪。

那天几乎没有顾客，我花了好几个小时打扫门前的积雪，不觉已经到了中午。

我把铁铲放到里面储藏室，然后走到柜台。

透过橱窗的玻璃，看见有人站在外面，那是一个穿黑色长大衣的女人，她似乎犹豫了一下，然后推门进来。

果然是她。一身深色打扮，黑色圆边帽子，黑手套，黑皮靴，肩上披一条红色披肩。

好久不见，她看上去有点憔悴，但依然高傲冷艳。

我注意到她的头发换成深褐色，微微卷曲，顺着脸披垂到肩上。

像往常一样，她专注地看自己感兴趣的东西，不声不响，仿佛什么事都不能惊动她。

我坐在柜台边，尽量不去打搅她。

想起今晚可能有暴风雪，我走到里面房间去打电话。

拨打电话时，突然听到外面“轰隆”一声，走出来，看见一个塑胶模特翻倒在地上，女顾客正蹲下身去扶起它，她似乎有点慌乱。

“需要帮忙吗？”

没有回应，她甚至连头都没有抬起来，把模特扶起后，她便匆匆离开了。

那天雪下个不停，天色很快暗下来，我正准备去关店门，门被推开了，走进来两个穿制服的警察。

他们要求看营业执照，然后在店里四处检查了一下。

“见过这个人吗？”一个警察向我出示一张照片。

那是个中年男子，深色头发，脸形削瘦，眼神阴郁。

我摇了摇头。

“这个呢？”警察拿出另一张。

我心头一震。一个金发女子，妖娆地倚在沙发上，眼睛对着镜头妩媚而又冷漠地注视着。

可以看出，两张照片是同一个人，第二张是男人的变装。

我迟疑了一下，摇了摇头。

警察又出示一张纸条：“是你的店开的收据吗？”

我点点头。那是女人买匕首的收据。

两名警察互相交换了眼色，然后留下一个电话号码。

“仔细回想一下，如果有什么消息，随时打这个电话。”

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我禁不住问。

“这个人涉嫌杀了他太太，凶器是一把从你店里买的匕首。”

“他是个变装者，经常打扮成女人，目前正在潜逃，很可能以变装出现。”另一个警察说。

警察临走时说了句：“小心你自己的安全。”

大概有几分钟时间，我呆住了，关于女人的一幕幕情景，像电影镜头般迅速地在脑海里翻转。最强烈的感觉，竟然不是恐惧，而是失望。有一种茫然若失的感觉，继而是深深的沮丧。

那天夜里，在地铁站附近那场殴打中，变装者的假发掉了，露出蓬乱粗糙的男人头发，脸上的化妆残乱不堪，沾染着血迹。

怀着深痛的耻辱，他一步步吃力地穿越黑夜的长街，感到自己仿佛在赤裸着游街示众。

走到家，已经是凌晨3点。他精疲力尽地推开门，看见妻子一个人坐在客厅里。

“我们谈谈，好吗？”她声音怯怯的，仿佛等了很久，终于鼓足勇气开口。

“我累了，以后吧。”

他的口气像往常一样不带一丝情感。

两人已经分居多年，但仍然住在同一栋房子里，维持着面具般的婚姻。

“我们离婚吧，好吗，求求你！”她流着泪。

“闭嘴！”他大声吆喝，歇斯底里地骂起来。

她沉默地忍受他发脾气，过了好一会儿，泪眼流干了，反而镇定了些。

“既然别人已经知道了你的身份，维持婚姻是没有必要的。”她清晰地说。

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，她从来不曾这样威胁过他。

他赚钱，供她住大房子，衣食无忧，甚至不在乎她找情人，只要她做名义上的妻子，他想这个交易并不亏待她。

她却有些豁出去的感觉，开始絮絮地诉说，多年来隐藏的痛

苦，像水一般倾泻而出。

他扶着楼梯站着，听着，在终于忍受不了的那一刻，他无法自控地，把手伸向衣服的暗袋，触摸到那把坚硬的匕首。

圣诞节前几天，纽约下了那年冬天最大的一场雪。

第二天上午，天空露出稀薄的阳光。

男人走在通往地铁站的路上，每天几乎沿着固定不变的路径，那天走到一个街口，他却不自觉地拐过去。

平日宁静的小街，那天有点反常，远远看到一部救护车。

一种不祥之兆掠过心头。

他快步朝那幢熟悉的公寓走去，抬头望过去。

那扇终年关闭的窗户敞开着，仿佛突然裂开的坟墓。

他仰望着那个空洞，心缓缓地往下沉。

那个生活在一扇永远没有打开的窗户背后，幽灵一般的女子，终于厌倦了这个世界，弃之而去。

那天照常开店，却毫无心思，整整一天，他感到精神恍惚，仿佛生活被撕破一个缺口，温暖的情感在不断地流失。但偶尔竟有种轻松的感觉，仿佛一个噩梦结束了。

黄昏降临，他关了店门。

天空一片灰色，街上空荡荡的，不时传来乌鸦的叫声。

炮台公园一片肃杀，仿佛狼群出没的旷野。

他竖起衣领，手脚冻得有些发僵，地上凝结的冰让脚冷不防地下滑。

他感到疲惫，很少有这么累的感觉，于是加快了脚步。